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48號

聲 請 人 黃琮誠

相 對 人 宜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新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75,8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等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719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77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業已確定等情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聲請人於前揭事件所支出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9,752元、測量費新臺幣16,105元，合計新臺幣175,857元，業由聲請人預納，依判決所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並依前揭說明，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2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